

《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笔录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8月2日（星期二）14：30-17：30。

地点：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附楼2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周意恒

听证组：匡自立（首席听证员）、杨方芳、桂浩凌

听证陈述人：林嘉敏、张永生

听证记录人：刘芳

听证参加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刘任之(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科)、梁绍巧(宝安区新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李燊(西乡街道居民)、林烁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捷（新安街道居民）、凌恒佳(宝安区新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艾辉勤(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郭妙辉(新安街道居民)、梁秀媚（宝安区西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本次听证会采用现场听证的模式公开进行。

二、听证内容记录

周意恒：今天我们在这里公开举行《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听证会。按照《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我局匡自立、杨方芳、桂浩凌3名听证员组成听证组，首席听证员为匡自立，请听证组按照听证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主持开展听证活动。

匡自立：好的。我是此次听证组的首席听证员，听证陈述人

为林嘉敏、张永生，听证记录人为刘芳。听证参加人应到8人，实到9人。鉴于听证参加人数较多，且在听证开始前，工作人员已经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在此不再一一重复核实。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数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不少于8人”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宣布《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听证会现在开始。

下面开始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内容，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及宣读本次听证会纪律：1.听证会参与人、工作人员请将手机关闭或者设置成无声，不得在会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保持会场秩序；2.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利，发言应围绕听证事项和听证内容，不得发表与听证会内容无关言论；3.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在陈述和讨论时应当遵循听证组的安排，按顺序有序进行，发言需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下面请陈述人林嘉敏进行陈述，介绍《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修订背景、修订依据及范围。

林嘉敏：好的。2021年9月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正式开始施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的部分执法权（含行政处罚权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调整由街道办事处以自身名义行使，实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另外，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部分条文作出了修改，为了让《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紧跟上位法规定、更有效地处理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的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衔接工作，并更好服务于宝安区执法实际，区土地规划监察局牵头，在征求相关部门及市民意见

后重新修订了《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具体修订的依据和范围请张永生给大家讲解。

张永生：修订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修订的范围主要围绕着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受理、管辖、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处罚决定，强制措施与强制执行，结案，立卷归档及法律责任方方面面均做了修改和完善，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系、提升行政能力。

匡自立：请各位参与人发言。

梁绍巧：留意到《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中对“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谁负责查处并没有条款进行规定，是由多个街道共同查处还是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管辖？

郭妙辉：如果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异议有没有异议解决的办法和规定？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两位听证参与人的疑问做个解答。

林嘉敏：对于跨行政区域案件受理、管辖和立案的问题，《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中已经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为了方便指导我区的案件办理，可以考虑在《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二节中增设一款用以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的受理、管辖和立案的问题，考虑增设款项为“相关行政处罚权调整到街道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人民政府及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负责查处。街道办与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对行政

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梁绍巧：重大案件的定义范围是什么？

匡自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划土地监察行政处罚案件管辖若干事项的通知》第二项界定了重大案件范围：（一）占用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违法用地案件；（二）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30 亩以上的违法用地案件；（三）占用其它土地 100 亩以上的违法用地案件；（四）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违法建筑案件；（五）发生在国家、省、市以上重大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案件；（六）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委市政府督办的案件。

林烁明：《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中第五十三条行政强制拆除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后续送达、公告、通知当事人到场等程序的执法主体到底是区执法部门还是街道执法队？区土地规划监察机构在这个环节负责指导还是主要落实？

梁秀媚：街道办应该如何配合做好强制拆除工作？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两位听证参与人的疑问做个解答。

张永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中对规划土地违法案件的强制执行权仍归属于区土地规划监察局，因此，在永久性违法建筑案件中行政强制执行中涉及的送达、公告、通知当事人、制作执行笔录等的程序性事项应当由区土地规划监察机构主要落实完成。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需要，在实施强制拆除时，对整体的拆除行政进行组织协调，包含通知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和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及机构以及物业管理、通讯、供水、供电等单位派员到场协助实施强制拆除。

刘任之：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实施办法》、2022年3月3日开始施行《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对于申请听证的范围好像有所调整，《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中听证范围是否需要调整？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疑问做个解答。

林嘉敏：对的，《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35条第一款的听证范围也随之依法调整，重新修改表述为“（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00元以上罚款”。

艾辉勤：《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49条对于径行拆除条款中，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后违法行为人继续抢建的径行拆除是否可以由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实施？如果由街道实施的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疑问做个解答。

林嘉敏：考虑到《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制发主体是街道办，并且出于对阻止抢建违法行为的现实紧迫性和必要性，径行拆除由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实施是合理且必要的，《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9条、第28条也有相关的规定。

凌恒佳：《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52条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主体是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还是街道呢？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疑问做个解答。

林嘉敏：《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52条中，由于依据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章作出的限期拆除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行政权依旧保留在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因此强制拆除执行权由区土地规划监察局行使；而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44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于需要申请法院法院强制执行的事项，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开始实

施后，街道办作出的行政处罚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则需要自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李燊：街道执法力量有限，《案件办理流程及管理规定》第28条第一款审理人员的要求能否进一步放宽。

匡自立：请陈述人针对上述疑问做个解答。

张永生：对于案件审理人员，《行政处罚法》58条第二款已明确规定初次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结合工作实际如缺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制审核人员应具备2年以上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事务工作经验为宜。因此，放宽对审理人员的资质要求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匡自立：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问题还有需要回应的吗？

林嘉敏：报告听证员，再无补充意见。

张永生：感谢以上听证参加人提出这么多好的意见和问题，针对以上的讨论的重点，我们还会通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进一步查漏补缺，夯实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匡自立：听证组还需要补充的吗？

杨方芳：没有其他意见，听证参与人及陈述人已经围绕关键的修改之处进行了讨论。建议陈述人就听证会中听证参与人的观点进一步征询专家意见。

桂浩凌：同意上述听证人的观点。同时，请部门陈述人将此次的听证会形成的听证笔录及听证报告作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参考。

周意恒：各位参与人还需要补充的吗？

林嘉敏：经咨询各位，再无补充意见。

周意恒：大家都没有新的补充发言，感谢大家的出席和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和支持区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工作。本次听证会结束，请各位听证会参与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

周意恒 2/8

杨浩 2/8

冯国兴 2022.8.2

刘任之 2022.8.2

桂浩建 2022年8月2日.

林焯明 2022.8.2

区国兴 2022.8.2

李慧 2022.8.2

郭如辉 2022.8.2

李得勤 2022.08.02

李得收 2022.8.2

梁国兴 2022.8.2

李捷 2022.8.2

刘芳 2022.8.2.

张林 2022.8.2

林嘉明 2022.8.2